

調課退費規範及程序

- A. 調課期限：**依報名簡章規範，開課日(含)4天內無法調課或退費。例如開課日期為 10/10 號，則最遲於 10/6 23:59 分前提出申請。**若未於期限內正確完成調課手續，且課程當日未出席者，視同自願放棄上課權利，不得要求退費、換課或轉讓。**
- B. 調退課費用：**本會報名簡章規範之調課及退費相關行政手續費用列於文末。本會 ACLS 課程課本會於開課日前一個月寄送，而產生相關郵寄成本，因此調課及退費規定(參附表一)較特別。其餘課程則檢附退費規定之統一標準(參附表二)。
- C. 本會不接受Email、電話、簡訊等其他方式申請調課，請一律以您的姓名與身分證字號[訂單查詢系統](#)，並填寫調課/退費申請表單，才算正式提出。**申請表單資料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，則視同未完成調課程序，請務必確認各資料正確性。****
- D. 注意事項：**支付手續費並更換場次後，如欲再次更換場次，可能須再次支付行政手續費。相關行政手續費由新場次計算。例如已將 8/10 的課程調課至 10/10，但後續仍無法出席 10/10 的課程而須調課，則行政手續費將以 10/10 為基準計算。
- E. 調課(更換場次)流程**
- 以學員原本報名 A 場次，欲更改為「B 場」次為例。
1. 請確認本會報名簡章之調課相關行政手續費用。
 2. **請自行於本會網站先報名。B 場次須是“未額滿”，才能申請調課。
線上報名正取後，才能申請調課至該場次。收到B 場次之繳費通知請勿理會。**
 3. 登入[訂單查詢系統](#)填寫『調課申請單』
 4. 秘書處審核後，於三天內以電子郵件告知調課是否符合規範，並告知調課行政手續費用。調課所須繳納之行政手續費，請於課程當天再繳納即可。

5. 申請者三天內若對支付**相關費**有疑問，請參考本會調課規範，並與協會祕書聯繫。若無意見，本會將刪除申請者原本之**A場次**名額，並改至**B場次**。
6. **調課時間未定**：若目前尚無可調課之場次，或您還無法確認可上課之時間，而希望將課程延至**尚未公告辦理日期之課程**，請在調課申請書[調課日期]的部分勾選「**時間未定**」，待後續課程日期公告後，再線上重新報名選取您要異動之課程。

F. 退費(取消場次)流程

1. 請確認本會報名簡章之退費相關行政手續費用(見附表)。
2. 請登入[訂單查詢系統](#)填寫退費申請單(含上傳存摺影本以便匯款)
3. 秘書處審核後，於三天內以**電子郵件通知**退費是否符合規範，並告知退費行政手續費用。
4. 申請者三天內若對退費款項有疑問，請參考本會調課規範，並與協會祕書聯繫。若無意見，本會將依申請者指定之帳號，一周內匯款扣除相關費用後的剩餘金額。

- G. **調課/退費審核時間**：調課/退費申請後將由秘書處審核，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告知。若於申請日算起 4 個工作天仍未收到回覆，可能是**電子郵件有誤**，或被系統歸為**垃圾郵件**。若確認未收到請致電詢問。若對申請單填寫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電洽協會祕書 0983-465-372。

- H. **特殊調課程序**：開課日(含)4 天內，遇有個人**突發性之重大傷病**，或**親屬急症喪葬**等特殊情況而無法到場上課者，請將證明文件(「地區醫院(含)以上之診斷證明書」或「訃聞」)掃描後 e-mail 至協會信箱，並填寫申請『調課申請表單』。經確認後符合資格者，將可以 **800 元之優惠價格調課 (僅限 ACLS 課程)**。

註:其他課程請參考圖表(二)，有詳細說明。

- I.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說明，**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之上述規範**，造成**無法調課或退費**時，將依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之規定辦理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(附表一) ACLS 調課或退課費行政手續費規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調課或退費時間 | 退、換課費用(以 ACLS課程費用 3000 元 計) |
| 開課日(含)30 天前， 協會課本尚未寄出。 | 可全額退費，但須支付匯款手續費(10 元)；或免費更換場次。 |
| 開課日(含)30 天前， 協會課本已寄出。 | 可退費 90%，且須支付匯款手續費(10 元),已寄送之課本不需退還。或免費更換場次。 |
| 開課日前15~29 天 | 可退費 80%，且須支付匯款手續費(10 元)；或繳納行政手續費 300 元後更換場次 |
| 開課日前5~14 天 | 不可退費 ，或繳納行政手續費 800 元後更換場次 |
| 開課日(含)4 天內提出 | 不可退費 或更改場次，未出席視同放棄課程，不得轉讓。 若有急病/親屬急症等特殊原因，請 佐附證明文件 並填寫調課申請書， 不可退費 ，但可支付 800 元更換場次。 |

(附表二) 其他非 ACLS 課程退費行政手續費規範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調課或退費時間 | 退、換課費用(以 ETTC 課程費用 3200 元 為例) |
| 開課日(含)30 天前。 | 可全額退費，但須支付匯款手續費(10 元)。 |
| 開課日前 15~29 天 | 可退費 80%，且須支付匯款手續費(10 元)。 |
| 開課日前 5~14 天 | 可退費 70%，且須支付匯款手續費(10 元)。 |
| 開課日(含)4 天內提出 | 不可退費或更改場次 ，未出席視同放棄課程，不得轉讓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申請調課或退費時間 | 退、換課費用:以 BLS課程 之繳納費用計算。 |
| 開課日(含)30 天前。 | 可全額退費，但須支付匯款手續費10元；或支付報名費用之10%手續費更換場次。 |
| 開課日前 15~29 天 | 可退費80%，且須支付匯款手續費10元；或支付報名費用之10%手續費更換場次。 |
| 開課日前 5~14 天 | 不可退費 ，可支付報名費用之20%手續費更換場次。 |
| 開課日(含)4 天內提出 | 不可退費或更改場次 ，未出席視同放棄課程，不得轉讓。 若有急病/親屬急症等特殊原因，請 佐附證明文件 並填寫調課申請書， 不可退費 ，但可支付報名費用之20%手續費更換場次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申請調課或退費時間 | 退、換課費用:以NRP課程,繳納費用 2350 元計算。 |
| 開課日(含)30 天前。 | 可全額退費，但須支付匯款手續費 10 元，可更換場次。 |
| 開課日前 15~29 天 | 可退費 80%，且須支付匯款手續費 10 元;或繳納行政手續費 200元後更換場次。 |
| 開課日前 5~14 天 | 不可退費，或繳納行政手續費 200 元後更換場次。 |
| 開課日(含)4 天內提出 | 不可退費或更改場次，未出席視同放棄課程，不得轉讓。 若有急病/ 親屬急症等特殊原因，請佐附證明文件並填寫調課申請書， <u>不可退費，但可支付 200 元更換場次。</u> |